

2024年度部门预算重点绩效管理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表

预算单位	中国共产党珠海市委党校			
项目类别	331-部门预算部门职能类	存续状态	1-经常性	
一级项目名称	干部培训职能			
二级项目名称	全市干部培训经费			
项目起始年度	2022	项目终止年度	2099	
初审项目分类		项目分类明细		
2024年申报预算金额	2,800,000.00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2019年9月2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2019年10月25日中共中央发布）。《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2023—2027年）》（中共中央政治局8月3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			
项目概述	为全面贯彻落实干部培训中央、省、市干部培训考核要求，不断提升本市领导干部理论素养、党性修养和提升能力本领，扎实推进市委党校2024年各主体班干部培训，现申请全市干部培训经费。主要用于主体班在校培训期间发生的教材、租车、学习资料印刷费、学员食材费、外请师资课酬（含税）、交通费、食宿费、以及学员外出学习调研考察租车和误餐费等各类合理必要的培训支出（含主体班赴省内外培训期间发生的各项合理必要的培训支出）。			
总体绩效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干部培训中央、省、市干部培训要求，帮助本市领导干部全面深入学习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精髓，不断提高政治站位，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推动党员干部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升本市领导干部理论素养、党性修养、执政能力和执政本领，为珠海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人才保障。			
2024年度绩效目标:	1. 举办1期中青一班、两期中青二班、两期中青三班，造就一批理想信念坚定、执政本领高强的年轻干部队伍。突出党的理论教育、党性教育和能力培训，确保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课程的比例不低于总课时的70%，党性教育课程的比重不低于总课时的20%。2. 举办5期领导干部任职培训班，其中1期处级领导干部任职培训班，2期正科级领导干部任职培训班、2期副科级领导干部任职培训班，帮助新提拔的领导干部提升理论素养、党性修养和能力水平 3. 抓好新入职公务员培训。举办1期初任公务员任职培训班，1期选调生业务专题培训班。帮助新任职年轻公务员树立正确的政绩观、权力观。 4. 举办1期全市党校系统师资培训班。			
2024年度指标名称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培训参加人数	≥1100人	≥1100人
		主体班培训计划完成率	100%	100%
	质量	主体班学员出勤率	≥86%	≥86%
		县处级和部分乡科级正职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学制	不少于3个月	不少于3个月
		教学事故数	0	0
		主体班学员考核优良率	不低于90%	不低于90%
	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	2024年
成本	项目总预算	280万	280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党员干部党性和理论水平不断增强	党员干部党性和理论水平不断增强	党员干部党性和理论水平不断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员对教学工作满意度	不低于90%	不低于90%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	--